

助贷新规正式实施 部分银行合作名单“难产”

中经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经历半年过渡期,《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多家银行集中在互联网助贷新规落地的前夕公布了合作机构“白名单”,但仍有部分银行并未披露合作名单。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为整治助贷业务中的行业乱象,压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出台了

逾60家机构披露“白名单”

目前披露互联网助贷“白名单”的机构已超过60家。

9月30日,蓝海银行官网发布公告称,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对该行平台运营机构和增信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名单显示,该行助贷合作机构共72家,其中平台运营机构36家,以金融科技公司为主,也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咨询公司和投资公司。增信服务机构36家,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信融资担保(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等。

9月22日,济宁银行发布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的公告,对互联网助贷业务中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名单进行公示。济宁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共合作7家平台机构,包括滴滴、抖音、度小满、京东、蚂蚁、网商银行、微众银行。

9月16日,微众银行也在官网上公布了其信贷业务第三方合作机构名单,涉及合作机构382家。其中包括18家营销获客机构,44家增信服务机构及320家催收机构。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股份制银行、城商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披露互联网助贷“白名单”的机构已超过60家。股份制银行中,招商银行(600036.SH)、兴业银行(601166.SH)、平安银行(000001.SZ)、华夏银行(600015.SH)、广发银行和恒丰银行等公布了互联网助贷机构合作名单。城

上述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新规,以制度性要求推动银行规范该业务的健康发展。对于银行而言,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不能仅扮演资金方角色,将风控责任转嫁给合作平台,更不能对市场上互联网贷款中存在的高利贷、乱收费等现象视而不见,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互联网助贷名单制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在业务合规中加强信息公开,便于公众对银行业务规范进行监督,使暗箱操作无处遁形,同时倒逼灰色平台退出市场。

民营银行中,微众银行、亿联银行、客商银行、金城银行、中关村银行、锡商银行等13家银行公布了互联网助贷机构合作名单。外资行中,富邦华一银行、开泰银行、韩亚银行、东亚银行、渣打银行等陆续公布了互联网助贷机构合作名单。

此外,中信消金、阳光消金、小米消金、苏银凯基消金、中邮消金、海尔消金、锦程消金、建信消金、马上消金、中原消金等31家消费金融公司公布了互联网助贷机构合作名单,涉及获客、增信、催收等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关键环节。

今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从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合作机构准入管理、规范成本费用管理、强化自主风控等方面强化了商业银行总行对互联网助贷业务的管理责任,并以此推动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规范有序发展。

该《通知》中明确规定,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披露名单,及时对名单进行更新调整。商业银行不得与名单外的机构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

部分银行仍未披露合作机构名单

目前尚未披露名单的银行数量也不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观望情绪。

《通知》自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但当前仍有部分银行未能公开合作机构名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银行对于互联网助贷合作名单的披露讳莫如深,也有部分机构尚处于观望状态。

对于尚未公布互联网助贷机构合作名单,一家股份制银行人士表示:“互联网助贷相关问题较为敏感,暂时不能给予回复。”

“部分银行对于互联网助贷名单的披露仍存在较大担忧。目前尚未披露名单的银行数量也不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观望情绪。”一家城商行信贷部门负责人指出,“由于部分互联网贷款平台业务存在合规问题,银行担心风险会向自身传导。按照新规要求,银行对于合作平台的门槛更高、把关更严,尤其是对综合融资

成本的控制都要负责,这要求银行对现有业务进行较大的调整和规范。”

银行对已合作的平台清理也需要时间。上述城商行信贷部门负责人表示:“从合规角度看,银行需要强化管理,清理部分灰色平台。但清理这些平台存在一定难度,部分平台合作时间较长,有一定的存量业务,不能立即将业务都停掉。”

另外,也有部分银行向记者表示,由于未涉及互联网助贷业务,故不存在“白名单”披露的问题。山东一家城商行人士表示:“我行暂时未涉及互联网助贷相关业务。互联网助贷模式的风险较大,银行对外部机构的管理难度也很大,市场整体的趋势在收紧中。相比之下,我们更希望做强自营贷款。”



互联网助贷新规明确规定,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不得与名单外的机构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

本报资料室/图

贷款利率合规性临考

银行互联网助贷新规要求贷款定价与风险相匹配。

长期以来,银行互联网贷款投诉多集中于“利率过高”“变相抬高利率”等问题上。此次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新规对平台综合融资成本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也成为银行规范该业务过程中面临的最严峻考验之一。

《通知》中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开展差异化的风险定价,推动贷款利率、增信服务费率与业务风险情况相匹配,不得笼统以合作协议约定的综合融资成本区间上限进行定价。商业银行应当完整、准确掌握增信服务机构实际收费情况,确保借款人就单笔贷款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

华泰证券最新研究报告指出,银行互联网助贷新规要求贷款定价与风险相匹配,并通过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贷款定价超过24%(36%以下)的部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不受法律保护。

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罗茜认为,多数互联网贷款息费过高的背后,费用往往通过不同主体进行拆分,有的更改名称,有的以其他方式收取。对于已经收取超过24%利率的贷款,消费者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调减,具体情况需依据合同设置的条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庞珊珊表示,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

庞珊珊认为,平台与消费者是民间合同,如果平台收取的费用过高,消费者可以主张超过的部分无效。消费者与银行之间签署的是借款合同,也包括银行或者银行的关联单位的其他与借款相关的合同,银行收取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能超过24%。

9月30日,由于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两家银行开出了合计近4000万元的大额罚单。这在银行处罚案例中并不多见,两家银行受到监管重罚也从侧面反映出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合规的重要性。

北京一家金融中介公司人士表示,在助贷新规发布之后,市场对于利率在24%~36%之间的贷款合规性出现了争议,包括“这部分需求要不要满足”和“谁来满足这部分需求”两个点。从监管角度看,银行出清这部分风险资产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此前年化利率24%以上的贷款需求大多集中在共债用户中,这类客户属于风险高发客群,以偿债能力常见,其真实偿债能力有限。“高利率贷款需求实际是在‘击鼓传花’中传递风险。”



发行规模突破4300亿元 绿色金融债爆发式增长

中经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9日,今年绿色金融债发行只数为57只,发行规模达到4316亿元,远超过2024年发行总规模2205亿元。

集中发债

瑞丰银行近日公示该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簿记发行“25瑞丰农商行绿债01”。这是绍兴地区首单绿色金融债。

据了解,瑞丰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1.90%,获得了超过40家投资机构的踊跃认购,认购倍数高达4.37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涵盖污染防治、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等多个类别,将精准赋能绿色低碳转型。

平安银行近日公示,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平安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该债券于2025年9月19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9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8%,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此外,中国货币网公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于9月25日发行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实

近期瑞丰银行(601528.SH)、平安银行(000001.SZ)等多家银行密集发行绿色金融债。

《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绿色金融债市场规模今年快速增长,发行主体多元化与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市场参与主体已

从传统国有大行扩展至城商行、农商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同时,主题债券涌现,例如有银行发行国家储备林建设债券,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途大部分集中于清洁能源和绿色基建领域。

际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利率1.90%,该债券期限为3年期;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于9月19日发行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3年期,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票面利率1.90%。

北京财富管理行业协会特约研究员杨海平告诉记者,当前绿色金融债发行有以下特点:其一,以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投放为依托,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稳步增长;其二,响应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需要,绿色金融债产品创新较为活跃;其三,能够获得较好的认购倍率,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其四,资金用途管理更趋严格,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安排资金使用。

上海大学上海科技大学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陆岷峰表示,我国当前绿色金融债市场特征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的特征:首先,规模呈爆发式增长与政策驱动力增强。2025年我国绿色金融债市场呈现井喷态势,截至三季度末发行规模已突破4000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近8倍。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包括《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

内的相关政策协同效应驱动,出台的系列政策通过将ESG表现纳入监管评级、强化环境信息披露等机制,系统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资产配置。如有些银行单笔超500亿元发行规模创下历史纪录,有些银行票面利率更刷新定价下限,反映出市场对绿色资产的强烈需求。

其次,发行主体多元化与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市场参与主体已从传统国有大行扩展至城商行、农商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有些银行相继推出专项债券。产品创新呈现两大突破:一是期限结构分化,3年期品种占比超60%以满足短期绿色项目融资需求,5年期以上品种则支持基础设施长期建设;二是主题债券涌现,如有些银行发行的国家储备林建设债券、《共同分类目录》认证债券等,精准对接细分领域融资需求。

最后,资金投向与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大部分集中于清洁能源和绿色基建领域,其中光伏、风电项目占比达将近一半。二级市场流动性显著改善,市场对绿色资产的认可度正从政策驱动转向价值驱动。

创新力度加大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今年年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政策指引下,绿色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例如此前6月工商银行(601398.SH)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商业银行首单浮息绿色金融债券。此次发行是工商银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创新举措。据了解,工商银行此次债券的发行规模80亿元,期限为3年期,采用每3个月重置利率的定价方式,挂钩基准利率为60日DR007(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均值,全场认购1.62倍。

杨海平表示,当前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向有以下特点:其一,绿色金融与数字金融融合创新的趋势较为明显;其二,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产业金融融合创新的趋势较为明显;其三,非信贷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兴未艾。

为进一步做好绿色金融创新,陆岷峰认为,首先,要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与跨境互认工作。当前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面临标准不统一的瓶颈,特别是转型金融债券缺乏国际公认的认证框架。可借鉴有些银行采用的《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债券的经验,推动中外绿色标准对接,同时建立转型活动技术筛查细则,避免通过虚假环保宣称获取融资的行为。此外,需完善碳核算、环境效益监测等配套工具,确保资金使用可追溯、可验证,形成覆盖发行、投资、监管全流程的标准体系。

其次,要做好数据资产化与科技赋能。数据要素的金融属性尚未充分释放,制约了精准定价能力。有些区域性银行开展的蓝色债券境外发行案例表明,引入国际衍生品对冲汇率风险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再次,要做好数据资产化与科技赋能。数据要素的金融属性尚未充分释放,制约了精准定价能力。要积极构建“数据资产质押+绿色信贷”的联动模式,例如将企业碳足迹、环境处罚等非财务数据纳入信用评级模型。技术上需加强区块链在绿色资产登记中的应用,实现碳配额、绿证等数字权益的链上流转,可开展转型债券相关试点,为技术应用提供实践参考。

此外,陆岷峰认为,应进一步做好普惠型产品设计与基层渗透。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参与度不足是突出短板。可开发最小认购单位低于1万元的零售绿色债券,同时通过“绿色理财+碳账户”模式,将个人低碳行为转化为金融权益。此外,需加强县域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解决绿色项目识别能力不足等基层痛点,推动绿色金融向纵深发展。

其次,要积极做好风险定价机制与衍生品开发。现有产品定价仍过度依赖政策补贴,市场化风险分担工具不足。可